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4,913,150,446 (100%)	0 (0%)
2.	重選高天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12,966,346 (99.99%)	184,100 (0.01%)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重選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913,150,446 (100%)	0 (0%)
4.	重選林長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913,150,446 (100%)	0 (0%)
5.	重選翁小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13,150,446 (100%)	0 (0%)
6.	釐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15人，授權董事在最高人數內委任新增董事，並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913,150,446 (100%)	0 (0%)
7.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4,913,150,446 (100%)	0 (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自有股份。#	4,913,125,766 (99.99%)	24,680 (0.01%)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912,941,656 (99.99%)	208,790 (0.01%)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於一般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4,912,941,656 (99.99%)	208,790 (0.0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獲所有或大部份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374,351,36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普通決議案，亦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亮先生、高天國先生、曾衛兵先生、胡瀚陽先生及翁小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